

# 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JC2019-03-14



采 购 人：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一) 总则.....	5
	(二) 谈判文件.....	6
	(三) 响应文件编制和数量.....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谈判.....	10
	(六) 谈判程序.....	11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 合同.....	1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22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31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受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拟对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9-03-14）所需的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性质：

- 1、项目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
- 2、用途：监测需要
- 3、采购预算：1107000.00 元
- 4、服务期限：9 个月
- 5、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在全省 18 个市县建立和完善天然橡胶一级收购价格监测点：拟招录采报价人员 80 名（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三、获取谈判文件：

- 1、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3、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 9:00:00 前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开户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号：4600 1002 5370 5250 0505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发布。注：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

电 话：0898-65313136

联系人：黄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邮 编：570203

电 话：0898-66758930

联系人：钟先生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

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费用(含专家劳务、会务场地等费用)。**

####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谈判文件后，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 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响应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资格申明信
- （6）报价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供应商概况
- （11）供应商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

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8 除非谈判文件中特别指出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查验外，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均为打印或不褪色水笔书写并加盖公章的材料，未特别说明的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1107000.00 元**。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及相关税费、劳务费、培训（如有）费、技术资料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 9:00:0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供应商谈判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600 1002 5370 5250 0505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29日9:00:00（以到账时间为准）

用途：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投标保证金

####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投标一览表”。提供电子 PDF 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投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19-03-14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响应文件开启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谈判

#####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拆封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谈判程序

### 20、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 21、评审方法和标准

21.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1.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 21.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21.4.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5 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定标准: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1.6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7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1)。

21.8.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8.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8.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9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19-03-1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工期或交付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 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19-03-1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投标人名称（盖章）处由投标人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开标后，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4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2.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2.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7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24、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八）合同

###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而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7.5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31、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32、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号

### 项目外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全称： 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负责人姓名： 王哲芳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机构代码： 12460000201242890J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

邮政编码： 570203 联系电话： 65342915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全称：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承揽关系，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一、外包项目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

工作内容：1、根据《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发布制度》要求，在全省 18 个市县建立和完善天然橡胶一级收购价格监测点；2、拟招录采报价人员 80 名，并进行相关培训，确保采报价人员熟练掌握手机上报系统操作规程和方法；3、监督采报价员在天然橡胶收割季节（4 月-12 月）到监测点实地采价，按要求实行“一周两采”（即每周 1、4 进行采价），采价时段为上午 9:00-11:00，所采集数据于当天 12:00 前上报，同时做好台帐记录，并协助做好价格监督工作。遇重大节假日，采报价工作照常开展；4、定期为采报价人员进行考核及劳务费用发放，并协助做好监测点公示牌管理等工作。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9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工作任务和质量要求，并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甲方应根据各市县业务需要确定所需价格信息员人数和招录条件，提交乙方用于招录工作。价格信息员由甲方负责培训、考核以及确定；

3、价格信息员工作时间由甲方按照标准工作时间和特定工作时间确定；

4、乙方开展业务所招录的价格信息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和劳务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更换价格信息员，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由于价格信息员本人原因，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的，或发生严重人为事故的；

- (2) 价格信息员出现缺报、瞒报、迟报价格信息，情节严重的；
- (3) 其他严重影响采报价工作，不适合继续担任价格信息员的。

5、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的业务要求，并在工作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业务外包计划书；

2、乙方应当尽快与甲方确定的价格信息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务关系，并认真做好价格信息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相关业务；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和招录条件招录能够胜任价格信息采集工作的人员（价格信息员招录范围和条件见附件），并按甲方业务需求配合甲方对价格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

4、乙方应督促价格信息员按时按质量要求采集并上报数据；

5、乙方必须指定 1-2 名指导监督人员。

#### (三) 工作成果交付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价格信息员向甲方指定专人交付工作成果；

2、甲方指定联系方式（如有更改，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的费用

1、费用标准：¥：                   元/年（大写：人民币                   ）；

2、乙方收款户名：

开 户 行：

账 户：

#### (二) 交付方式

支付方式和时间：分两次支付，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_\_\_\_%， \_\_\_\_个月后，支付\_\_\_\_%尾款。

###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的，应当承担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

款以外还需按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未付金额 0.3%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义务时，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三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延期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本协议引发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 六、附则

（一）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进行修改。对本协议有任何修改的都应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经公安部门备案的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表 3）
- 4、资格申明信（表 4）
- 5、报价一览表（表 5）
- 6、报价明细表（表 6）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7，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8、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 9、供应商概况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3)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内容，如没有的情形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 1.4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9-03-14）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报价。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要求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 1.5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6)

## 1.6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及列数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明细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表 7)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配套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专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8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HNJC2019-03-14）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成交公告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66758930。（**请勿将此文放入响应文件中**）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我省橡胶产业健康发展，根据《2018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需要，制订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需求书。

### 一、监测品种与规格

监测一级收购站点天然橡胶（干胶）收购价格（即第一手收购价格）。可将胶水收购价格按干含量折算为干胶收购价格进行监测，计量单位为公斤。

###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覆盖全省18个市县（除三沙市外）。

### 三、监测点设置

各市县根据天然橡胶种植情况，可选取5个以上（含5个）具有代表性的监测乡镇。每个监测乡镇一般选取2个以上（含2个）收购点作为价格监测点。原则上每个市县价格监测点总数不少于10家。个别橡胶种植面积较少的市县，可适当减少监测乡镇和监测点。

### 四、价格采集方式

在各市县应当设立橡胶采报价员，以采报价员实地到监测点进行采价的方式为主，原则上不允许监测点自行上报价格。

采报价员采集价格后应进行工作台帐记录，并通过统一的手机

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上报。

## 五、监测时间及周期

监测期为我省天然橡胶收割上市季节（即每年的 4 月至 12 月）。监测期内，采报价员实行“一周两采”（即每周 1、4 进行采价），遇重大节假日，采报价工作照常开展。采报价员应在采价日的采价时段内进行采价，采价时段为采价日上午 9:00-11:00，所采集数据于当天 12:00 前上报。

## 六、计算与发布

（一）以市县为单位进行天然橡胶收购价格汇总、计算和发布。先计算各乡镇均价，再计算市县均价。

（二）掌握各乡镇天然橡胶种植面积和往年产量的，可相应为乡镇设置权重，以加权平均计算市县均价；不掌握各乡镇天然橡胶种植面积和往年产量的，以简单平均计算市县均价。

（三）如采价日监测点因特殊情况不发生交易的，采报员应调查了解情况，并向省价格监测中心说明原因。

（四）实行隔日发布制度（即采价日的第二天发布数据）。遇重大节假日，可延后至工作日进行发布。

（五）各市县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发布，发布主要渠道为：1、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plan.hainan.gov.cn](http://plan.hainan.gov.cn)）；2、其他媒体。

## 七、数据核查

天然橡胶价格监测期间，协助省价格监测中心加强数据核查，以确保监测数据上报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八、预警与公示

采报价员要配合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预警工作。发现

天然橡胶出现倾向性、苗头性、潜在性价格问题时，要及时向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采报价员在做好采报价格和预警工作的同时，还应督促监测点通过公示牌做好当日收购价格公示工作。

### 九、监督考核

协助省价格监测中心依据价格监测质量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对天然橡胶采报价员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 十、验收要求

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 十一、其他

具体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印发的《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发布制度》开展工作。

- 附件：1. \_\_\_\_\_市(县)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报表  
2. \_\_\_\_\_年\_\_月\_\_日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公示表  
3. 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费用表

附件 1:

### \_\_\_\_\_市(县)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报表

监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品种	单位	乡镇	权重	监测点	收购价	乡镇均价	市县均价	备注	
橡胶干胶 (可用胶水折算)	元/公斤								

附件 2:

\_\_\_\_年\_\_月\_\_日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公示表

序号	市县	收购均价 (元/公斤)	环比涨跌幅 (%)	备注

附件 3:

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费用表

序号	经费项目	用途	计算单位	监测时间(月)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采报价员工作补贴	橡胶价格采报价人员工作补贴, 含交通及通信补贴费。	元/人·月	(4月-12月) 9个月	人			海南省天然橡胶价格监测点共计 160 个, 80 名采价员, 每名采价员负责两个监测点
2	劳务派遣管理费	用于招聘、录用、安置、岗前、岗中培训教育、办理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等. 工伤意外事故, 行政、档案管理、财务成本、税费、结算成本等费用。	元/人·月		人			
3	邮电费	移动手机采报价通信服务费, 在全省范围内移动采报价 4G 办公流量费。	元/月		月			
5	合计		元					

## 十二、其他：

- 1、服务期限：9个月。
- 2、上报方式：用户指定方式。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